

#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10 次

## 代理代課教師暨組織創時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自 110 年 6 月 30 日上網，請自行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cpjh.ntpc.edu.tw/>；報名表格請務必依原格式，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二、報名表件：報名審查表（附件 1）、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甄試證（附件 3）、簡要自傳（附件 4）、委託書（附件 5）、具結書（附件 6）、試教版本及範圍（附件 7）。

三、報名日期【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線上報名可以在本簡章公告之後提前完成】：

（一）第 1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9: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

（二）第 2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9: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註：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

（三）第 3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9: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註：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

（四）第 4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9: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註：第 3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4 次甄選）

（五）第 5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9: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註：第 4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5 次甄選）

（六）第 6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9: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註：第 5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6 次甄選）

（七）第 7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9: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註：第 6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7 次甄選）

（八）第 8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9: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註：第 7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8 次甄選）

（九）第 9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9: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註：第 8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9 次甄選）

（十）第 10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9: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註：第 9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10 次甄選）

若第 10 次甄選缺額尚未甄聘完畢，於甄選結果公告時，一併公告第 11~15 次甄選時間，直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

四、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證件掃描檔全部 email 給本校人事室范利新主任（電子信箱：[ac3866@ntpc.gov.tw](mailto:ac3866@ntpc.gov.tw)）。

（二）請於每日甄選當天上午 9:30 之前完成電子郵件寄送，逾期不受理。

（三）完成電子郵件寄送後，請主動打電話至人事室，向人事主任確認是否收到電子郵件並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電話：2990-8092 分機 802

五、報名費用：免費。

六、甄選科目與名額：

(一) 代理教師：總缺額 12 名(懸缺 6 名，其他類 6 名)，各依下列之科別與期限聘任：

科別	代理性質	名額	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為準)
國文	懸缺	3	一學年 110.08.29~111.07.01
數學	懸缺	2	
理化	懸缺	1	
數學	育嬰缺	1	110.08.29~111.06.12
生物	侍親缺	1	第一學期 110.08.29~111.01.21
公民	育嬰缺	1	
健教	育嬰缺	1	
表藝	病假、事假及延長病假缺	1	
特教	商借教育局缺	1	一學年 110.08.29~111.07.01

※備取名額為正取名額之 2 倍(備取者亦列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二) 代課及組織創新教師：總缺額 13 名(代課教師 11 名、組織創新教師 2 名)，各依下列之科別與期限聘任：

類別	科別	名額	上課節數(每週)	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為準)
代課 教師	生活科技	1	約 23 節	一學年 110.08.29~111.07.01
	資訊科技	2	1. 約 22 節 2. 約 19 節	
	健教	1	約 13 節	
	輔導	1	約 8 節	
	童軍	1	約 10 節	
	家政	1	約 22 節	
	音樂	3	1. 約 20 節 2. 約 16 節 3. 約 14 節	
	美術	1	約 13 節	
組織 創新 教師	健教	1	約 20 節	110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惟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新北市政府組織創新及資源整合方案兼任教師聘期遇有修正者，依新規定，不得有異議。)
	童軍	1	約 22 節	

※代課教師按照實際上課週數核支鐘點費；組織創新教師每節課鐘點費為新台幣 360 元整，按實際上課節數核支鐘點費，學校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 七、甄選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1) 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第 1 次甄選）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次甄選）
  -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 3 次甄選以後）上述(2)、(3)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4)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文件之中譯本，由申請人先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未**具**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解聘。又曾參加本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解聘。
5. 非退休教師或退休校長。

## 八、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一) 報名程序：請使用電子郵件附加檔案寄送以下文件(報名審查表、身分證、簡要自傳、相關證明文件等)，並打電話至本校人事室確認完成報名。**

### (二) 電子郵件寄送文件說明：

1. 依報名審查表繳交證件順序附加檔案寄送【報名審查表-相片圖檔 1 張】(附件 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 (附件 2)。(內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男性另需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相關證明文件：
  - (1) 合格教師登記證 (證書)。
  -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七-3 辦理)。
  - (3)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簡要自傳 (附件 3)
5. 具結書 (附件 4)。
6.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限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7. 特殊文件證明：特教 3 學分證明…等。

九、聘期：留職停薪、商借或延長病假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代理教師聘期修正至被代理人復職之前1日止，即無條件終止聘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敘薪：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及教師證亦不辦理提(改)敘。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台幣37,625至38,310元。

十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甄選時間：

- (一) 第1次甄選時間：110年7月5日(星期一) 15:00起試教與口試。
- (二) 第2次甄選時間：110年7月6日(星期二) 15:00起試教與口試。
- (三) 第3次甄選時間：110年7月7日(星期三) 15:00起試教與口試。
- (四) 第4次甄選時間：110年7月8日(星期四) 15:00起試教與口試。
- (五) 第5次甄選時間：110年7月9日(星期五) 15:00起試教與口試。
- (六) 第6次甄選時間：110年7月12日(星期一) 15:00起試教與口試。
- (七) 第7次甄選時間：110年7月13日(星期二) 15:00起試教與口試。
- (八) 第8次甄選時間：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15:00起試教與口試。
- (九) 第9次甄選時間：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15:00起試教與口試。
- (十) 第10次甄選時間：110年7月16日(星期五) 15:00起試教與口試。

十三、報到與甄選方式：

- (一) 報到：進入Google Meet **報到會議室**報到 <https://meet.google.com/dds-isew-avs>
- (二) 報到時間：準時於**14:30**進入報到會議室中(請開鏡頭、關麥克風)，由本校試務人員點名確認報到。報到後，留在該會議室中，等待試務人員叫號再進入各科**甄選會議室**。
- (三) 甄選方式：分『試教』與『口試』兩種，均採Google Meet線上視訊方式辦理。以試教時間8分鐘，口試時間5分鐘為原則(請自行注意電腦上的時鐘，掌控時間，時間到逕由考試委員提醒甄選時間結束，不得再拖延)。自行準備參加甄選所需之課本、資訊設備與教具，本校不提供。
- (四) 線上試教之方式可自行決定，以下提供參考，請使用最能表現個人教學能力的方式：
  1. 在教室中使用黑板寫板書教學，鏡頭面對試教教師。
  2. 在家中使用小白板寫板書教學，鏡頭面對試教教師。
  3. 使用Google Meet分享畫面，電子書、簡報、影片、白板、Kahoot、Quizlet、Quizizz...
- (五) 各科甄選會議室之連結，於甄選當天13:00之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中間/中平公告/中平110年代理教師甄選】中。各項甄選會議室連結若有更新，均以校網公告為主。
- (六) 請事先確認自己的視訊設備與網速是否正常，若臨時無法上網，責任自負。特殊狀況由試教與口試委員同意決定後，可以延到最後一號再進入甄選會議室參與甄選。

(七) 以身分證代替准考證：進入甄選會議室時，請於鏡頭前展示身分證正本給甄選委員檢查。

(八) 甄選後請離開該甄選會議室，等候甄選結果。

十四、分數佔比：試教 60%、口試 40%（缺考其中一試者，不予錄取）。

(一) 試教 60%：試教版本及範圍參見附件 5（註：均用 109 學年度版本，自行選定試教單元）。

(二) 口試 40%：由評審委員面試之。

十五、甄選錄取方式：

(一) 本次甄試成績需達錄取標準（試教之平均分數與口試之平均分數均須達 70 分），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甄選錄取教師按本簡章第六項缺額數及報名科別，依成績高低，分別分配佔缺；甄選總分相同者，以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三) 以上相同時，再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六、錄取公告均以在本校網路公告為主，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七、錄取公告日期：各次甄選日期當日晚上 10 時前。

十八、成績複查：申請複查口試、試教成績（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請於甄選日期隔日 9 時前，本人打電話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報到日期：各次甄選日期隔日上午 8:00~8:30 持台新銀行存摺、學經歷證件、相片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約，逾期以棄權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及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中間/中平公告/中平 110 年代理教師甄選】中。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表

類別：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組織創新教師

科別：科（限自填 1 科） 編號：（本校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插入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電子檔於此處
住址										
電話	(H):		(O):		(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					
手機										
學歷	(大學)			科系						
	(研究所)									
最近服務單位	職稱			任教總年資		年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及核章	
繳 交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呈現上述證件影本於資料表（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_____科_____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兵役情形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7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複審簽章	
	8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附件 3）。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考人簽收		此欄毋需填寫			
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指派專人以電話聯繫，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_\_\_\_\_（請自填）科別：\_\_\_\_\_科（限自填 1 科） 編號：\_\_\_\_\_（本校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國民身分證  
（正面）

請插入照片電子檔  
於此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請插入照片電子檔  
於此處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0 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請自填）科別：\_\_\_\_\_科（限自填 1 科） 編號：\_\_\_\_\_（本校填）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您的教學理念：

三、服務經歷（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年級、行政工作等）：

四、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參賽得獎紀錄？

五、學生的社團、聯課活動，您能擔任那一類指導？

六、您對於擔任導師工作的看法為何，有機會時您願意擔任導師工作嗎？

七、選擇本校之原因、對本校之期望：

## 具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10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四、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五、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六、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七、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八、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致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錄取報到時再補簽名於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試教版本及範圍(109 學年度教科用書)

科目	版本	範圍	科目	版本	範圍
國文	翰林	七下	科技	南一	七下
數學	康軒	七下	健體	翰林	七下
理化	翰林	八下	綜合	康軒	七下
生物	翰林	七下	藝文	翰林	七下
社會	翰林	七下			
特教	英文：自訂。 國文：空城計、鳥、賣油翁、西北雨。自行挑選一課。 數學：不等式、等差數列。自行挑選。				

